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工作細則
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
5.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規定
7.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8.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9.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简称“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七名公司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并购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七）审议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的设立、合并和撤销方案；

（八）研究制订市值管理制度，并就市值管理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九）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架构、目标、管理方针及策略；审议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相关工作和报告；

（十）对以上事宜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

**第十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书面议案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

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设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为其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

(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空安全管理需要,建立高效的航空安全管理模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航空安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航空安全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航空安全专家,为航空安全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专家可以列席航空安全委员会会

议，但无权参与航空安全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监督指导公司的生产和人、财、物等资源的配置能满足公司安全运行的需要；
- （二）定期听取公司安全形势分析，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三）研究处理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决议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经两名以上委员或主任

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时限。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

**第九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书面议案会议等。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航空安全委员会设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为其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三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尽职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

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最多在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满足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三人，且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被提名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工作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三条** 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 % 以上的

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工作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

**第十四条**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公司至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并披露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市地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

上市地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拟召开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则延期召开、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权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理由和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工作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应当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免职决议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三条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的事项。

如发现董事会决议执行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于其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所有股价敏感信息，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

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九条**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独立董事调研。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意见或出具专项说明。

##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的必要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要求相抵触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工作

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除审议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邀请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议题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请独立董事召集人审定。会议如需临时增加议题，须报独立董事召集人同意后列入会议议程。

经独立董事召集人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与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视频、电话等）会议、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书面议案会议等。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独立董事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与会议拟审议事项相关的资料，并根据独立董事需要，组织或者配合开展专题汇报、调研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或审核意见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与会独立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均负有对会议所议事项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股东、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章 选 任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公司治理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四）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

（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有关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 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 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 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 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三章 职 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长和董事处理董事

会的日常工作，协助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和运作，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投资者关系；处理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财经媒体的关系，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

（五）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之间的沟通；

（八）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及时回复上市地交易所的问询；

（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及时提醒，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有关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四章 培 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也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给予相关惩戒和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会秘书”与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秘书”一致。根据不同上市地规则，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可由同一人担任，也可由不同人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同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还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秘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2025 年 12 月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应当遵守本规定,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前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票。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

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详见附件一）：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通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董事长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书面通知及回函格式见附件二）；公司董事长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总裁，总裁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书面通知及回函格式见附件三）。

上述拟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人员只能在收到同意买卖的回函后的 5 个交易日内进行。

上述书面通知和回函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向上交所备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四）。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请表后的二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对董事持股变动情况应同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线上权益披露系统进行申报。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还需同时遵守本规定第六章的规定。

#### 第四章 禁止或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

（一）公司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公司季度业绩、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的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职务关系而有可能掌握尚未公布的与本公司或其证券相关的内幕消息的本公司其他员工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员工亦须遵守上述静默期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员工亦应遵守《标准守则》中的适用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需要遵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不得转让规定外，还需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交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关于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通知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存在本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规定第二十条涉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二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三条**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

等。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可按照自愿原则决定是否披露，如披露则需参照适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违反本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利用他人账户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利用他人账户违规买卖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有权主管部门有权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3. 公司董事长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申报表

附件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1. 军官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2. 士兵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3. 其他证件号码（如适用）： \_\_\_\_\_
4.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5. 政治面貌： \_\_\_\_\_
6. Email： \_\_\_\_\_
7. 移动电话： \_\_\_\_\_
8. 备用电话： \_\_\_\_\_
9. 社会关系： \_\_\_\_\_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关系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是否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 |
|----|--------|--------|----------|------|------|-----------------|
|    |        |        | 配偶       |      |      |                 |
|    |        |        | 父母       |      |      |                 |
|    |        |        | 配偶的父母    |      |      |                 |
|    |        |        | 子女及其配偶   |      |      |                 |
|    |        |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      |                 |

10. 控制的法人

| 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11.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 \_\_\_\_\_

| 学习开始日期 | 学习结束日期 | 毕业院校 | 专业 | 海外教育 |
|--------|--------|------|----|------|
|        |        |      |    |      |
|        |        |      |    |      |

12. 工作经历：

当前任职开始日期: \_\_\_\_\_

上任伊始原定任职结束日期: \_\_\_\_\_

实际离职日期: \_\_\_\_\_

上市公司职务: \_\_\_\_\_

社会职务: \_\_\_\_\_

| 工作开始日期 | 工作结束日期 | 工作单位 | 职位 | 海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A股账户信息

| 股东账号 | 开户身份证件类型 | 开户身份证件号码 | 开户名称 | 一码通号码 | 限售比例/额度 | 数据来源 | 账号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_\_\_\_\_ 董事长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                        |  |
|------------------------|--|
| 股票种类 <sup>1</sup>      |  |
| 股票数量                   |  |
|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sup>2</sup> |  |
| 交易性质 <sup>3</sup>      |  |
| 拟进行交易日期                |  |

请在所附确认回函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_\_\_\_\_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买卖公司股票前书面通知的回函

兹确认：

同意 \_\_\_\_\_（董事）按照发来之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的内容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_\_\_\_\_  
董事长

年 月 日

备注：

- 1. 股票（A股或H股）
- 2.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 3. 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附件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_\_\_\_\_ 总裁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                        |  |
|------------------------|--|
| 股票种类 <sup>1</sup>      |  |
| 股票数量                   |  |
|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sup>2</sup> |  |
| 交易性质 <sup>3</sup>      |  |
| 拟进行交易日期                |  |

请在所附确认回函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_\_\_\_\_  
董事长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买卖公司股票前书面通知的回函

兹确认：

同意 \_\_\_\_\_ 董事长按照发来之买卖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的内容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_\_\_\_\_  
总裁

年 月 日

备注：

- 1. 股票（A股或H股）
- 2.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 3. 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附件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证券申报表**

| 买卖人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子女 | 受控<br>法人 |
|----------------------|---------------|----|----|----|----|----------|
| 姓名/名称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               |    |    |    |    |          |
| 上年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br>（股）   |               |    |    |    |    |          |
|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br>数量（股） |               |    |    |    |    |          |
|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               |    |    |    |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br>数量（股） |               |    |    |    |    |          |
| 本次变动日期               |               |    |    |    |    |          |
| 成交均价（元）              |               |    |    |    |    |          |
| 变动原因                 |               |    |    |    |    |          |

注1：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等。

注2：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经营运作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含其派出机构，下同）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或公告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

规定的时限、在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备案。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两个交易日内或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

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其中一个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其他上市地交易所及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按照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就同一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规定的，应从严适用。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在不同上市地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交易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市地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市地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通函、通告、自愿性公告等）为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及要求

（一）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披露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三）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一）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0.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财务会计报告;
7.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另有规定外,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三)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规定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范围及标准：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

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内幕消息；

20. 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

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上市地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交易达到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并按照相关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公司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地交易所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相关上市证券监管规则

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具体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协调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复问题，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规范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作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本机构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本机构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应包含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应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 **第五章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由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并与上市地交易所沟通后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定期报告工作进度表，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

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各部门提供资料，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将定期报告报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八）定期报告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安排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当发生触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和资料，报请本公司（指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总经理或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三）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

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发生触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但无须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五）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在发布前须上市地交易所审核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上市地交易所审核，经核准后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发布前无须上市地交易所审核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安排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及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处理及回复，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履行披露程序。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

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香港联交所《有关申请豁免遵守及更改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公司应遵守相关规定；如暂缓、豁免披露须经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应及时向该等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

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相关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按要求报送上市地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在发生可以暂缓、豁免的信息时，应当在该事项提交

董事会审议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做好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登记与审批，明确相关事项认定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理由，并完整、准确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信息，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在该信息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六十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六十一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如符合及时披露要求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章 内幕信息管理及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八章 履行职责记录保存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信息报送及披露职责时的记录、签署的文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的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前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涉及查阅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须经董事会办公室核实身份并批准后提供。

## **第九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政务撤职处分，并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有任何相悖之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管理制度。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对本管理制度进行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修订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行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

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申报等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所在部门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传递等工作；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重要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具体承担所在单位产生的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所列对公司股票、债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本管理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

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产生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应当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记录；

（二）产生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发生的内幕信息情况，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保密协议一并报送；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内幕信息相关材料后，及时对报告的内幕信息情况进行识别、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归档；

（四）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申报审批流程后，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

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

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章及相关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公司如发生第十二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四）内幕信息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

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产生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除按照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编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按照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有关资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

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依据有关规定要求其进行赔偿或承担相关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评审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

公司应当配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有任何相悖之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下，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完善监督机制，通过科学、适度授权，实现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

###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对象主要为总裁，确有必要时也可授权董事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授权

对象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授权对象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长空缺或无法正常履职时，董事会可授权总裁行使上述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水平等实际，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事项额度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所涉事项，应当谨慎、从严授权。必要时，应终止或收回授权。

**第七条** 需提请股东会或者监管机构决定的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可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及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订及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非主业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六）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合规管理等工作体系，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

授权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采购、捐赠、赞助、工程建设等涉及大额资金授权事项的额度标准，应当与公司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授权金额上限合计一般不高于一定时期内该类事项年度总金额的 50%。

### **第三章 行权要求**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制定授权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方案应当明确授权对象、授权事项、额度标准和上限、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内容。授权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参会人员、开会频次不固定。

授权总裁决策事项，总裁一般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授权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决策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者其亲属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已决策的授权事项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重新决策且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杜绝越权行使。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至少每半年一次，同时向党委报告。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董事会指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授权管理办法修订以及落实董事长行权管理相关工作，评估授权方案落实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总裁办公室负责落实总裁行权管理相关工作。董办和总裁办按照前款要求拟订行权报告，协助授权对象定期向董事会、党委报告。

## **第四章 授权变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授权方案，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

（一）授权方案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急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

（二）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授权变更应当明确具体修改内容和理由，听取授权对象、有关执行部门的意见，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授权方案到期自然终止，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认为授权效果未达到要求或者出现应当终止授权的其他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授权方案。

**第十八条** 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变更或者终止相关授权。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后的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开展授权事项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对违规行权有关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授权中有下列行为，监管机构有

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责任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

（一）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事项以及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授权；

（二）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三）未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评估，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

（四）其他违规授权行为。

**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授权事项时，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职，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将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废止。